

#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装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为山东万阳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为依托华苑工业园。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表 1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0	0	---
2	废气	5	5	---
3	噪声	1	1	---
4	固废	3	3	---
5	绿化	0	0	---
6	其他	0	0	---
合计	---	9	9	---

####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前洞门村临沂百家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6 号楼一楼车间，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园区厂房，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竣工，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024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塑料制品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项目拥有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的生产规模。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兰审[2017]669 号。由于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光氧催化处理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使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以临环（兰）罚字[2017]1203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及罚款，该公司自接到处罚决定书后，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上缴罚款。

受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向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实验室资质认定申请书，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派专家评审小组于 2013 年 12 月对其实验室进行了资质认定评审工作并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获得了环境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向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提交了社会化检测机构备案所需的业务能力认定申请资料，成为山东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目录成员。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以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连续两天的检测，并出具了编号为君（环）2018 第 JC0325B 的检测报告。

受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04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并出具了编号为君（环）2018 第 JC0651A 的检测报告。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根据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两份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于 2018 年 06 月 03 日组织对其年产塑料制品 80000 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行业专家 3 名、验收监测单位。专家组对现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对本项目采样平台、排气筒标识、危废库标准化建设、清洁生产等方面提出意见。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在落实相关整改合

格后，建议通过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设立环保领导小组，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环保科由厂长担任组长，另配备 2 名工作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测、保养，并要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记录、整理存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解决相关的问题。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并定期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本项目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池等消防器材。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项目区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厂区东侧 380 米的前洞门村，所以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临沂市兰山区苏兴国塑料厂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 1、破碎机，环评未涉及到，需拆除。

已经根据专家意见将破碎机清理出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委托其他企业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2、有组织排气筒标示牌及废气采样平台。



图 1 排污口标识牌



图 2 采样平台

3、完善危废库，做好防渗，做好分区，更换危废标识等。



图 3 危废库



图 4 危废库内部